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8 年 4 月 11 日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8 年 5 月 28 日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9 日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0 日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19 日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5 日 經校簽呈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4 日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經校簽呈通過

一、本規定係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 1、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二學年內，修畢 24 學分課程（不含「書報討論」）與 4 學分「書報討論」課程。其中「專題研究」課程至多 3 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生，最多可抵免 18 學分課程，書報討論不得抵免。
- 2、研究生修業時間未滿兩學年，若於學位考試通過後至最近之註冊日前未能完成離校程序者，必須續修一學期「書報討論」。
- 3、研究生因符合校內規定經推薦出國交換、研習課程或修讀雙聯學位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得免修習原在校年級規定應修之「書報討論」課程學分。
- 4、研究生須於每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列印本學期預計選修課程，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第一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

研究生需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的前一學期 11 月（4 月）30 日前 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方式口試行之，由指導教授提名並經主任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研究生需於口試前提交論文計畫書給口試委員，委員就計畫書與口試內容進行審查，半數以上通過為及格。

(二) 碩士論文考試：

- 1、在規定期限內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須於當學期 4 月(11 月)中旬前，

備妥打字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至系辦公室。

- 2、論文初稿由主任任命三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本碩士班教師組成小組進行審核。論文初稿經審核通過後，方得申請論文考試。未通過論文初稿審查者，不得於當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考試申請。
- 3、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提名，經主任同意後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4、研究生需於論文口試一星期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在扣除引用部份與參考文獻後，「相似度」需等於或低於12%。如「相似度」高於12%，需將比對結果提交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口試委員需於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考試」成績單，確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通過，才能舉行論文考試。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並由指導教授親簽後，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